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台北市仁愛路一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1-1550
聯絡人：邱子揚
電話：(02)2349-2334
電子信箱：surfer709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1100055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110005579-0-0.pdf、1110005579-0-1.pdf、1110005579-0-2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函為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」第3點業經該部111年2月22日勞動發事字第11105000301號令修正發布並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1年2月22日勞動發事字第11105000302號函(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)辦理。

正本：部內各單位、部屬各機關

副本：2022/03/03
08:56:25
交 換 章